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市建安办函〔2025〕11号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委办 关于做好住建领域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局属各科室、中心，各相关单位：

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9月10日夜间至11日，我市将出现一次强降水天气过程，主要出现在11日白天，累积降水量50~70毫米，阳城南部、泽州南部可达80~100毫米，期间可能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现就做好住建领域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强化重点部位防范布控。要立即对下凹式立交桥、铁路涵洞及城市低洼地等易积水点完成“三定”：定责任人、定装备、定措施。提前做好强降雨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在强降雨来临前，完善应急预案，细化落实防涝防淹各项措施，设立醒目的警示标识，认真做好布防，降雨时安排专人看护、现场疏导，坚决杜绝出现意外事故。接到气象预警信息后，30分钟内人员、车辆、设备到位，严密观测水位变化，积水达30厘米时协调配合交管部门警戒封路，疏散过往车辆。同时转移可能淹

没区物资、设备及停放车辆，未及时转移的车辆通知交警拖离现场。

二是强化建筑工地现场安全管理。建筑工地要完善停止户外作业等应急处置内容，密切关注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对房屋市政工程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脚手架、深基坑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重点做好塔吊、脚手架等高大型机械的防风、防雷措施，加强基坑、边坡支护，严防深基坑坍塌、高陡边坡垮塌、塔吊倾倒等风险。及时排查建筑工地临时工棚、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和可能出现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施工现场及工棚、宿舍，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提前撤离人员、设备。严控户外施工作业，在强雷电、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等极端性天气，立即停止户外作业，停用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

三是强化居住小区物业服务防汛管理。物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防汛责任，切实把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辖区物业管理区域防汛责任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切实做好防汛安全排查和隐患整改，指导督促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配合当地防汛指挥部门对地下车库、地下室等低洼易涝区的防水防淹措施进行全面排查，摸排防洪沙袋等防汛应急物资是否配备到位、易于取用，对于摸排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临时度汛方案并采取应急措施；提升应急处

置能力，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预警与预报信息，指导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特点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建立临时抢险队伍，提前准备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抢险设备操作，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要加强对本辖区居住区物业企业、物业项目的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力度，指导督促物业企业认真落实当地防汛指挥部门防汛要求，发现险情及时处置；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物业管理区域防汛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张贴海报、发放手册、业主微信群推送信息等方式，普及暴雨躲避、用电安全等知识，增强业主风险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

四是强化自建房汛期风险防范应对。要加强汛期相关预警信息收集，结合当地实际，提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城市低洼易涝地段等区域自建房安全风险研判与应对，重点关注城中村、城边村用作生产经营租住的人员密集场所。要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巡查要求，持续开展自建房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协同相关部门及时开展自建房各类安全隐患整治。对存在房屋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用、封闭、疏散人员等管控措施。

五是强化应急预案和联动机制。要严格落实城市防汛预案，压实工作职责，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要结合实际降雨情况，修订完善预案内容，使其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建立健全预警信息直达基层责任人和应急队伍的“叫应”

机制，确保预警发布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要制定清晰的预警级别与响应行动对照表，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人员到岗时限、设备预置要求、巡查频次、封控决策流程等，坚决杜绝预警与行动“两张皮”、响应迟滞甚至无响应记录的情况。

六是强化值班值守。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传真、应急通讯设备（如对讲机、卫星电话等）必须时刻保持畅通有效，确保指令上传下达及时、准确。收到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发布的暴雨、内涝等预警信息后，值班人员须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并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程序，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对准备。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委办

2025 年 9 月 10 日

